

致 委 托 人 函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贵院受理的（2021）皖0191执恢109号案件中所涉及的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园区蒙城北路西侧倾城水乡1-8幢606室成套住宅用房[产权证号：皖（2017）长丰不动产权第0025013号/皖（2017）长丰不动产权第0025014号；建筑面积134.98m²]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价值时点为2021年6月24日，目的为贵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沈路于2021年5月28日与相关当事人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园区蒙城北路西侧倾城水乡1-8幢606室成套住宅用房[建筑面积为134.98m²]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总 价：1561988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单 价：11572 元/m²

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21年6月24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